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【高二、高三綜高學術學程變更身分申請用】

《身分別之雜費減免期限到期需依規定重新申請，若身分變更經查調不符合條件，則恢復成一般生減免。》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（資料請填寫詳實，並請家長務必簽名）

班級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	家長簽名	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

【註】背面附有各身分減免金額一覽表，請參閱。

(一)『學費減免部分』 ※請務必勾選一種			
編號	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	無任何減免	◎綜合高中學術學程(自然、社會)學生 110 年度全戶所得高於 148 萬元者、無本國國籍之學生或其他原因。 ※務必在第 3~4 頁免學費申請表勾選不申請並簽章。
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高職免學費 (全戶所得 148 萬元以下)	減免全額之學費 (學費為 6,240 元)	◎綜合高中學術學程(自然、社會)學生 110 年度全戶所得低於 148 萬元。 ※1.務必完整填寫第 3~4 頁免學費申請表、2.檢附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3.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(二)『雜費、實習費、代辦費減免部分』 (如無符合之類別則不用勾選)			
編號	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 【本校另減免全額書籍費】	◎請檢附 1.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【註】有效期限至 112 年 月 日(請填寫)，若已申請尚未核發，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 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
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◎申請低收入戶子女者，需另繳交 3.學生存簿影本。
0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◎請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籍謄本影本、2.學生存簿影本、 3.學生木型私章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	◎請檢附 1.撫恤證明公文影本、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 3.學生存簿影本、4.學生木型私章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幼院童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◎新生請檢附國中畢業成績單影本。 【註】新生需先繳納各項費用，待報教育局核准後再行退費。
0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	◎請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 2.社會局有效期限內(112 年)之公文
0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(極)重度]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◎請檢附 1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 (若手冊無註明『重新鑑定日期』則為終身有效)
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中度]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7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。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輕度]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【註】110 年度全戶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鑑輔]身心障礙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
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減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減免	◎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
三、附加申請

編號	申請項目（請勾選）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家長之學生	減免家長會費	◎同一學年度皆就讀本校，請檢附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並註明兄弟姊妹班級 (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，請勿同時填寫申請表。)

※重要注意事項

- 申請相關減免申請，請家長務必簽名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
- 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來電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種身分別學雜費減免金額一覽表(僅供參考)

類別	身分	減免費用	備註
◆職科全年級 ◆綜高一年級 ◆綜高二、三年級專門學程	一般學生	\$0	重讀、復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
	低收入戶子女	\$9,95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	中低收入戶子女	\$8,277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六
	原住民學生	\$9,83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	軍公教遺族	\$9,635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
	育幼院童	\$9,83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	特殊境遇子女	\$8,277	免學費+減免雜費百分之六十
	重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9,838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
	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8,616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七
	輕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7,598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	鑑輔身障學生	\$7,598	免學費+減免雜費、實習費十分之四
	高職免學費-職科	\$6,240	免學費(6240 元)
高職免學費-綜高(專門)	\$6,240	免學費(6240 元)	
◆綜高二、三年級學術(社會、自然)學程	一般學生	\$0	110 年度全戶所得高於 148 萬元者。
	低收入戶子女	\$8,62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
	中低收入戶子女	\$4,980	減免雜費十分之六
	原住民學生	\$8,50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
	軍公教遺族	\$8,300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
	育幼院童	\$8,503	減免全額雜費、保險費
	特殊境遇子女	\$4,980	減免雜費百分之六十
	重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8,503	減免全額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
	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5,81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七
	輕度身障子女或學生	\$3,32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四
	鑑輔身障學生	\$3,320	免學費+減免雜費十分之四
高職免學費	\$6,240	110 年度全戶所得低於 148 萬元者，免學費(6240 元)	

112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 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 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___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

家 戶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存、歿	職 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

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1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10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1年度;下學期為111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樓之
	區	鄰		弄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